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址举行了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第五十五届会议由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主持开幕。

A. 成 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
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池楨日先生（大韩民国）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里亚德·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希腊）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干达）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法蒂·卡米沙先生（突尼斯）
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芬兰）

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新西兰）
迈克尔·马西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¹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加蓬）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²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墨西哥）
薛捍勤女士（中国）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3. 在 2003 年 5 月 5 日第 27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希腊）、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和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填补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去世以及布鲁诺·辛马先生和彼得·通卡先生当选国际法院法官造成的临时空缺。

4. 在 2003 年 7 月 7 日第 277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迈克尔·马西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填补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辞职造成的临时空缺。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5. 委员会第 2751 和第 2756 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¹ 见下文第 4 段。

² 同上。

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
 第一副主席：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
 第二副主席：池楨日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
 报告员：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

6.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³和特别报告员⁴组成。

7. 根据扩大的主席团建议，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组：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主席）、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池楨日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迈克尔·马西森先生、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当然成员）。

C. 起草委员会

8. 委员会分别在2003年5月5日、7日和28日第2751、第2753和第2764次会议上就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对条约的保留：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主席）、阿兰·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

³ 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和山田中正先生。

⁴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乔治·加亚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和山田中正先生。

治·加亚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薛捍勤女士、山田中正先生和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当然成员）。

(b) 外交保护：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主席）、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当然成员）。

(c) 国际组织的责任：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主席）、乔治·加亚先生（特别报告员）、伊恩·布朗利先生、池楨日先生、里亚德·达乌迪先生、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当然成员）。

9. 起草委员会就上述三项专题一共举行了11次会议。

D. 工作组

10. 委员会还分别在2003年5月13日、16日和23日、6月6日和7月8日第2756、第2758、第2762、第2769和第2771次会议上设立了下列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不限成员名额研究组：

(a) 国际组织的责任工作组。主席：乔治·加亚先生；

(b) 外交保护工作组。主席：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

(c)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

国际责任) 工作组。主席: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d)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主席: 阿兰·佩莱先生;

(e)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研究组。主席: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

11. 2003年5月16日, 规划组重新设立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由下列委员组成: 阿兰·佩莱先生(主席)、若奥·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薛捍勤女士和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当然成员)。

E. 秘书处

12.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担任秘书长的代表;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 编纂司副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 高级法律干事乔治·科伦济斯先生担任高级助理秘书; 法律干事特雷沃尔·齐敏巴先生、雷南·维拉

西斯先生和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F. 议 程

13. 委员会第2751次会议通过了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其项目如下:

1. 填补委员会临时空缺(章程第11条)。
2.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外交保护。
4. 对条约的保留。
5.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6.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
7. 国际组织的责任。
8.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9. 共有的自然资源。
10.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11.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2.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其他事项。